

**107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專款專用之相關問題回覆**

Q1：是否包含在教師人事經費 20%內？

A1：否，教師人事經費金額=（核定總金額-學術研究加給）*20%。

Q2：是否包含在經常門比例（1：0.9999）？

A2：是，經常門包含學術研究加給。

Q3：支用可否往前（1~5 月）支應（學校先墊付）或補發（6/12 補發 1~5 月之學術研究加給）？

A3：可以。

Q4：是否需要納入修正計畫書？

A4：是，應納入修正計畫書第二部分。

Q5：可否支用於年終之學術研究加給部份？

A5：可。

Q6：可否支用於超額之學術研究加給（例如：教授原為 54,450 元，學校調整為 60,000 元，超過規定 59,895 元）？

A6：否，僅能支用至公立學校基準（例如：教授 59,895 元）。

Q7：可否支用於未調整之職級教師？

A7：否，僅可支用於調整之職級教師。

Q8：餘款是否須要繳回？

A8：此經費屬專款專用，故年底若有賸餘款，須要繳回。

Q9：是否可支應在無授課教師及公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

A9：否。

Q10：是否只能支應學術研究加給差額之 50%？

A10：否，可支應學術研究加給總額（最高至公立學校基準）。